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0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停牌。

（二）提交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1/1752235688_068940.pdf。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1/1767173294_166877.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12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终止审核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63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10-30/1793363106764_344229.pdf。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63 号）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